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兒童局 函

機關地址：408台中市黎明路2段503號7樓
聯絡人：林俐君
電話：04-22502872
傳真：04-22502898
電子信箱：cbichun@cbi.gov.tw

受文者：保護重建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4年7月6日

發文字號：童保字第094005324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主旨：有關大部函請釋示兒童及少年遭受性騷擾是否屬於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34條第1項應於24小時通報之行為範疇乙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法規委員會94年6月20日內法會字第0940000535號函及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94年5月19日家會發字第0940000864號函辦理，並復 貴部94年5月5日台訓(三)字第0940060191號函。
- 二、按性騷擾防治法第2條規定，性騷擾係指性侵害犯罪以外，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 以該他人順服或拒絕該行為，作為其獲得、喪失或減損與工作、教育、訓練、學習、服務、計畫、活動有關權益之條件。
 - (二) 以展示或播送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之方式，或以歧視、侮辱之言行，或以他法，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或不當影響其工作、教育、訓練、計畫、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

公文號 99748
附件共 > 頁

- 三、又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條第4款規定，性騷擾係指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或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
- 四、綜合上開有關性騷擾之定義，任何人對兒童及少年性騷擾，已違反兒童及少年個人意願，並使其心生畏怖、感受敵意或冒犯，造成心理傷害，應屬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30條第14款規定之行為，爰學校教育人員如有知悉該等情事者，應依同法第34條第1項規定立即於24小時內通報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機關，俾及時保護遭受危害身心安全或健康兒童及少年。

正本：教育部

副本：內政部法規委員會、臺北市政府社會局、高雄市政府社會局、臺灣省各縣市政府、福建省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本局綜合規劃組、保護重建組

局長黃碧霞